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總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以下簡稱環境檢測）向為環境保護工作重要之一環，舉凡環境保護法令之標準制訂、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環境品質監測、公害污染防治及公害稽查管制等，均需要有準確的檢測數據為依據。為提升環境檢測水準，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公信力，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籌規劃辦理全國環境檢測事宜，訂定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提升環境檢測技術能力，確保全國環境檢測數據品質，管理公營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輔導並支援各級環保機關環境檢測需求。

鑑於現行環境檢測機構之運作，與環境保護法令之污染源定期檢測申報管理制度息息相關。現行法令規定事業繳納環境污染防治（治）費數額得依據事業排放污染物檢測值核計，因此，當事業自行委託檢測機構執行檢測，兩者間存有契約承攬及金錢流的關係，環境檢測機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就難以確保。又環保機關執行不預警稽查時，偶會出現事業排放污染物不符合環保法規標準情事，常與事業定期檢驗申報符合環保標準結果不同，因而造成各界質疑環境檢測機構檢測的公信力，且希冀建立制度打造檢測機構獨立公正的檢測空間。此外，環境保護基金徵收係依事業排放污染物的檢測結果計算費額繳交，其檢測結果的真實正確性若如受事業以特定方式規避，會使事業內部成本外部化，將其應支出費用轉嫁社會大眾，不僅徒增社會環境成本，亦使企業間形成不公平競爭，故亟需改善填補現行制度的不足。

目前對於環境檢測及相關機構之管理，主要係來自於環境保護法令所授權訂定管理辦法。囿於各管理規定散見各法，且均屬於授權訂定之子法，故欠缺對檢測數據品質進行系統性管理策略，而違反規定之處罰行為因所依據之母法不同而異，致有顯失公平之疑慮。有鑑於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制定及精進環境檢測業務標準，提升環境數據品質，並增進環境檢測業良性發展，及落實違法事項依違規情節分級裁罰機制等相關精進作為，實有必要提升相關管理措施之法律位階，爰擬具「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共六章，計四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權責。（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規範中央及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環境檢測之管理事宜。(草案第六條)
- 三、環境檢測應依本法規定之檢測方法、檢驗室品質準則、檢測人員證照、檢測設備審驗及檢測機構許可證辦理始生效力。(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 四、規範環境檢測機構許可證許可管理事宜。(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 五、為消除檢測義務人與環境檢測機構可能之潛在利益衝突影響，增進檢測數據品質，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公正之第三方檢測管理平臺及其運作方式。(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 六、規範各級主管機關得執行環境檢測之查核等相關事宜。(草案第二十一條)
- 七、規範由檢測義務人應負擔之檢測費成立環境檢測基金及其用途等事項。(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八、規範檢測義務人、環境檢測機構、檢測人員等義務人違反本法之罰則，並針對執行檢測虛偽不實、教唆犯及幫助犯執行檢測虛偽不實等違反行為以刑法論處。(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
- 九、為與其他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統一，規範違法追繳所得利益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六條)
- 十、為鼓勵執行檢測相關人員及民眾檢舉不法行為，規定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制度、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及公民訴訟條款。(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
- 十一、受害人民或公民團體，於檢測義務人、環境檢測機構等義務人違反規定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二、為表揚成效卓著之績優環境檢測機構或人員，規定得以獎勵之對象及辦理方式。(草案第四十條)
- 十三、規定依本法辦理應收取規費及收費標準之依據。(草案第四十一條)
- 十四、規定各環境保護法令與本法草案相關規定發生競合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四十二條)
- 十五、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三條)
-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四條)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 名
第一條 為確保環境檢驗測定數據品質及建立公正獨立環境檢驗測定環境，特制定本法。	揭示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規定本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檢驗測定（以下簡稱環境檢測）：指依環境保護法令，應用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方法，執行環境標的物採樣、檢驗、測定、監測或調查之工作。 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指從事環境檢測業務之學校、事業、團體或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 三、環境檢驗測定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檢測人員）：指從事環境檢測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 四、檢測義務人：指依環境保護法令，負有檢測、監測、調查義務或負有申報義務而必須進行檢測者。	一、界定本法用詞之意義。 二、第一款環境檢測係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環境檢測。其他非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檢測，如學術單位之調查研究、事業（污染源）自行評估之檢測等，非本法環境檢測範疇。 三、第二款檢測機構，參考環境檢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係指執行第一款環境檢測之檢測機構，如民營檢測機構、公營之自來水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學術及衛生機關檢驗室等，均屬之。 四、第三款檢測人員之身分，參考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包括取得合格證書之檢驗室主管、檢測報告簽署人、品保品管人員及其他檢測人員。 五、第四款檢測義務人，係指依前揭環境保護法令，負有辦理環境檢測義務者。
第四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環境檢測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環境檢測相關法規、檢測方法及	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二、環境檢測具有高度專業需求及全國一致性等性質，爰主管事項多以中央主管機關主政之。

品質管制事項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環境檢測管理之研究發展、國際合作、技術交流及檢測人員之訓練。 四、環境檢測設備之型式審驗及管理事項。 五、檢測機構之許可及管理事項。 六、檢測管理平臺之設置及運作有關事項。 七、環境檢測基金管理。 八、直轄市或縣(市)環境檢測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九、全國性各環境保護法令有關污染防治(治)之環境檢測。 十、全國性環境檢測管理之宣導及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檢測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環境檢測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轄內各環境保護法令有關污染防治(治)之環境檢測。 三、轄內檢測義務人應遵循環境檢測有關事項及申報之查核。 四、轄內環境檢測管理之宣導。 五、其他有關轄內環境檢測之管理。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事項，轄內環保法規有關污染防治(治)之環境檢測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法定固有職掌。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任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環境檢測及機構管理之有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任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環境檢測及其查核、訓練等有關事宜。	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環境檢測及檢測機構管理之有關事項委任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認證機構辦理。
第二章 環境檢測管理	章 名
第七條 環境檢測非依本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執行環境檢測，其檢測結果不得作為下列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事項之判斷依據： 一、裁罰。 二、檢測申報。 三、數據比對。 四、計算污染防治(治)費。	執行環境檢測業務應依第八條之公告檢測方法、第九條之檢驗室管理準則、第十條之檢測人員合格證書、第十一條之環境檢測設備型式審驗及第十二條之檢測機構許可證等屬影響檢測數據之重要事項規定辦理，爰明文始具有法律效力。

五、管制標準符合性。 六、試車或功能測試結果。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八條 環境檢測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為之。 前項執行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採樣、樣品保存、檢測步驟、品保措施、樣品運送、檢測儀器校正、方法偵測極限、檢量線製備、管制圖製作等其他影響檢測數據品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不同之環境檢測項目訂定環境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使環境檢測之執行有所依據，並確保環境檢測品質及一致性。
第九條 執行環境檢測之檢驗室，其運作應依檢驗室管理準則執行，以確保環境檢測數據之品質。 前項檢驗室管理之一般要求、架構要求、資源要求、過程要求及管理系統要求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維持環境檢測之數據品質，其檢驗室應具有良好之管理系統，爰參考國際對於測試實驗室之要求（ISO/IEC 17025 測試及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驗室管理準則，供環境檢測檢驗室管理之依據。 二、參考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九款之規定。
第十條 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測類別之檢測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合格證書，始得執行檢測。 前項檢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記點、合格證書範圍、合格證書有效年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技術人員證照制度參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係為提昇環境檢測數據之品質及從業人員之專業水準。其前述證照取得與管理，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型式審驗之環境檢測設備，應由輸入進口業者、製造販售業者或檢測機構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任（託）之審驗機關（構）申請審驗，通過審驗始得用於本法之環境檢測。 前項之審驗，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審驗有困難者，輸入進口業者、製造販售業者或檢測機構得檢附產品審驗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前二項之型式審驗實施程序、項目、標準、頻率、期限、標示、審驗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環境檢測使用之檢測設備納入認證機制，以確保檢測數據之準確性。 二、審驗以較為精密或有認證需求之設備執行，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之設備、連續自動監測設備（如CEMS、CWMS）等，並以指定公告應施行審驗方式分批辦理。
第十二條 環境檢測應由各級主管機關	一、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

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測機構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認可設置之檢驗站執行。 第一項檢測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分類、分項管理之，其應具備之設置條件、設施、人員設置、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環境檢測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檢測機構辦理。但考量部分環境檢測之檢測項目具有因應緊急事件、新興污染物等檢測需求，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個案核准其他機構辦理環境檢測。 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各項業管之環境檢測業務，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惟其設置之檢驗室、用於環境檢測之環境檢測設備及執行環境檢測之檢測人員仍應符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三、檢測機構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對其檢驗室之品質及能力評鑑，並取得環境檢測項目許可後，始得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以提高環境檢測機構之檢測品質。 四、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驗站核可設置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四條規定。 五、管理辦法已訂有相關檢測機構取得許可之類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第十三條 依前條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任（託）之機關（構）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檢測機構申請許可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二次以上，未經撤銷或廢止檢測項目之許可證屆期辦理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檢測機構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依限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任（託）之機關（構）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任（託）之機關（構）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執	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二、規定依本法可從事環境檢測業務者，其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規定。

行環境檢測業務；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執行環境檢測業務，應重新申請許可證。 檢測機構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任（託）之機關（構）申請展延，因該機關（構）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檢測機構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執行環境檢測業務。	
第十四條 為監管檢測機構之檢測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檢測機構接受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檢測機構不得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 前項檢測機構技術評鑑及盲樣測試之實施對象、實施時機、執行作業、合格判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 二、檢測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之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將檢測機構之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公告週知，以維持檢測數據品質。 三、本法所稱之盲樣測試係指為維持實驗室對各項環境檢測方法之檢測能力，定期或不定期為特定目的寄發之樣品測試。盲樣測試除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外，亦得指定檢測機構自費參加國內或國際間之盲樣測試。
第三章 環境檢測管理平臺	章 名
第十五條 檢測義務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者（以下簡稱指定檢測義務人），應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環境檢測管理平臺（以下簡稱管理平臺）登記及繳納檢測費用，由管理平臺指派特約檢測機構，據以辦理檢測。	一、現行事業定期檢測申報係事業自行委託檢測機構辦理檢測，因兩者間存有承攬關係，致外界普遍認為事業與檢測機構高度配合，進而對事業所申報之定檢申報數據產生質疑。故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管理平臺，由事業向管理平臺登記檢測，管理平臺逕行指派檢測機構執行檢測，以阻斷事業與檢測機構間之契約承攬關係。 二、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污染程度、規模、特性或主管機關之管制需求等，分批公告該等須實施較強管理力度之指定檢測義務人，該等指定檢測義務人，於檢測之一定時間前須至管理平臺提出檢測申請，由管理平臺指定與其簽約之檢測機構執行檢測作業。指定檢測義務人於管理平臺完成檢測申請之登記後，即應至管理平臺繳納檢測費，管理平臺於確認收到檢測費後，於一定之時間

	內通知檢測機構及檢測義務人，依檢測義務人指定之期間執行檢測。透過前述檢測作業程序，可消除民眾對於檢測機構為取得檢測業務而配合檢測義務人出具合格之檢測報告後，才能拿到檢測費用之疑慮。檢測機構於完成檢測後，須將檢測報告提交至管理平臺，由管理平臺對報告內之數據品質進行審核，通過審核之檢測報告將通知檢測機構送交付指定檢測義務人，未通過審核之檢測報告，由管理平臺通知檢測機構再次辦理檢測，以維護檢測數據之公信力。
第十六條 指定檢測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檢測作業登記，並配合於執行環境檢測時，提供其相關製程及污染防制設備之操作條件、參數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拒不配合前項執行環境檢測應配合事項者，管理平臺得不提供檢測結果或停止特約檢測機構指派作業。	指定檢測義務人有義務配合執行檢測時之相關事項，如事前於管理平臺提出申請、提供良好的採樣地點、合於法令規定之操作條件等，以確保檢測數據之真實性與正確性。
第十七條 指定檢測義務人依規定期間至管理平臺完成登記及繳費後，因管理平臺排定之檢測行程遲延，致無法於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期間內完成檢測申報者，由管理平臺核定及通知指定檢測義務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測申報期限展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報期限展延通知後，應重新核准檢測申報期限，且該次逾期申報免予處罰。	指定檢測義務人依規定至管理平臺完成登記檢驗之各項應辦事項後，因管理平臺排定之檢測行程遲延等非可歸責於指定檢測義務人之因素，導致無法於各環境保護法令所規定之期間內完成檢測及申報作業者，指定檢測義務人免負延遲申報責任。
第十八條 檢測機構向管理平臺申請及審查同意為特約檢測機構後，始具有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受指派資格。 特約檢測機構執行檢測作業後，應出具檢測報告予管理平臺，由管理平臺對檢測報告之數據品質進行驗證後，將檢測報告送交指定檢測義務人。 第一項之申請特約檢測機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及不予特約條件、違約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平臺可依檢測機構受評鑑或盲樣測試合格率及違規情形等，擇定執行檢測優良之檢測機構納入管理平臺運作。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指定檢測義務人分布情形，劃設管理平臺之管理區域，並得將管理平臺運作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指定檢測義務人分布情形及各區域檢測成本，劃分若干管理區域分別管理之。 二、有關管理平臺之運作事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第二十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管理平臺之管理區域劃設原則、檢測機構指派、指定檢測義務人於管理平臺登記及期限、展延事由及期限審查事項、檢測費繳納、須配合檢測作業事項與檢測機構須配合管理平臺作業事項、執行檢測應配合事項、檢測報告出具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平臺運作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四章 查核及財務	章 名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檢測義務人所在之場所及檢測機構，查核環境檢測之執行情形，包括必要之採樣或檢驗、測定，並令相關人員提供有關佐證資料。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令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查核或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測義務人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條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環境檢測數據之正確性，得派員至檢測處所檢查環境檢測之執行情形，並得命提供相關資料。 二、本條所稱之有關佐證資料包括檢測義務人生產操作條件及相關參數，檢測機構執行採樣及分析之相關操作參數等資料。 三、涉及軍事單位之查核，其主管機關在取得相關資料前，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四、檢測義務人應設置便於各級主管機關檢查其環境檢測執行狀況之安全設施。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指定檢測義務人，應依環境保護法令規定之環境檢測類別、項目、頻率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檢測費率，繳納檢測費，作為環境檢測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檢測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檢測費率審議會參考檢測管理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檢測費率審議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法管理平臺運作及特約檢測機構執行檢測等費用，應由指定檢測義務人負擔，其繳納檢測費用之管理方式則參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方式成立環境檢測基金運作。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檢測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檢測費率審議會參考各管理區域檢測管理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作為指定檢測義務人依其應檢測項目支付檢測費用之遵循。另檢測費率審議會設置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環境檢測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一、 支付特約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測費用。 二、 管理平臺運作費用。 三、 補助獎勵環境檢測相關費用。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辦理環境檢測管理之費用。	規定環境檢測基金之用途。
第五章 罰則	章 名
第二十四條 檢測機構之從業人員，對於依本法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教唆犯及幫助犯罰之。	一、 檢測機構之負責人或其所屬人員及檢測人員，如偽造數據，將造成其申報之文件或檢測報告數據不實，此類文件或檢測報告為應向各級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料，有不實登載之情形，可能致生環境受到污染，使國民暴露在健康及生命安全受到威脅之環境，故應處以刑責及加嚴罰金方式，避免發生上述情事。 二、 第二項參考人工生殖法第三十六條，對於教唆及幫助偽造檢測數據行為，亦應受罰。
第二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參考各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法人或自然人因其代理人等有犯罪行為，而併受罰金處罰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檢測義務人或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查核，或檢測義務人未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規定檢測義務人或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檢測義務人之檢測設施未符合規定之處罰。
第二十七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該違規項目之檢測業務，必要時，並得廢止其違規項目之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 違反第八條，未依公告之檢測方法及品質準則有關環境檢測執行步驟及品質管制事項執行檢測。 二、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未依檢驗室	一、 參考空污法第七十條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二、 依檢測機構管理實務，訂定環境檢測機構違反本法之處罰規定。

管理準則有關紀錄管制、檢測樣品處理及檢測報告規範執行檢測。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執行環境檢測使用未經型式審驗之環境檢測設備。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執行環境檢測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證。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內容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評鑑或盲樣測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評鑑及盲樣測試之準則。	
第二十八條 檢測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證或停止其檢測類別或項目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該檢測業務。 前項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該檢測機構於二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同一檢測項目之許可證申請。	檢測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證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許可證之停權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輸入進口業者、製造販售業者或檢測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輸入進口業者、製造販售業者或檢測機構違反環境檢測設備審驗管理辦法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條 檢測機構之檢測人員執行環境檢測業務有下列情形，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一、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環境檢測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合格證書。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三、未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	檢測人員違反本法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一條 檢測機構之檢測人員執行環境檢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記點：	參考船員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對於違規情節輕微之檢測人員處記點。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二、所簽署檢測報告涉及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前項處罰，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環境檢測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違反本法情節重大，除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外，三年內再有違法情節重大者，其應處罰鍰應加重二倍至十倍，不受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限制。 前二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規定違反本法之罰鍰額度應依環境檢測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二、規定違反本法情節重大得以法定最高罰鍰裁處，並參考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加重屢次違法情節重大者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符合檢測方法、檢驗室管理準則、合格證書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違反本法經通知限期改善者，應於期限前提供改善完成證明文件及改善完成認定準則。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限期改善，其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十五日，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規定限期改善之最長期限。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檢測機構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環境檢測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其許可證經廢止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二、檢測人員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環境檢測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合格證書，或其證書經廢止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一、規定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檢測數據品質之行為列為違法情節重大情事。

三、 檢測機構或檢測人員違反本法，其裁處罰鍰額度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裁罰準則計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者。 四、 檢測機構或檢測人員執行業務同一檢測項目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同一規定者。 五、 檢測機構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者。 六、 申請許可或證照文件、檢測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七、 違反本法規定，其所得利益高於違反行為之處罰條款最高罰鍰者。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檢測數據品質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六條，規定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應予追繳。
第六章 附則	章 名
第三十七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	一、為鼓勵檢舉不法行為，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增訂民眾檢舉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人民或團體得檢舉違反本法之

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另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或受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十一條指定或委託之專責機構或法人或其等行使管理權之人（簡稱為第一項雇主），不得因其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或其他環境保護法令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或其他環境保護法令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一項雇主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第一項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者，第一項之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一項之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項之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項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鼓勵檢測義務人內部員工及民眾檢舉不法行為，增訂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制度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 二、有鑑於污染物申報數據或檢測數據造假等需要多人合意共謀，爰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國外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及污點證人保護之立法案例，建置吹哨者條款，以鼓勵公私場所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三、第一項所稱訴訟程序，包含檢察官偵查程序及法院審理程序。 四、第二項規定雇主對於員工故意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權益。 五、第四項規定內部員工揭露行為倘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刑事責任，鼓勵其勇於揭弊。 六、第六項規定檢舉者若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以茲協助。
第三十九條 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	一、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為鼓勵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於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

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環境檢驗管理業務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時，得提起「公民訴訟」。 二、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判令被告機關支付相關費用。
第四十條 檢測機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環境檢測技術之開發運用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者，並善盡環境檢測管理之精神者。 三、投入重大事件協助，績效卓著。 受獎勵之檢測機構於受獎三年內違反本法情節重大或違反本法之行為期間與前項第一款期間重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追回所給予之獎勵。 前二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為表揚成效卓著之環境檢測機構，以肯定及鼓勵其提升檢測人員素質及技術能力之表現，以及推動穩定檢測市場制度與檢測技術之卓越能量，並藉以提升環境檢測服務品質。 二、檢測機構於受獎後一定期間內有違反本法情節重大，或嗣後發現其違反本法期間為第一項第一款獎勵期間，其有關獎勵得予追回。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之受理許可審查、核（換）發許可證及文件、技術評鑑、盲樣測試及設備型式審驗，應收審查、證照、作業、測試或審驗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收費標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環境檢測，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檢測義務人定期檢測申報、環境檢測機構許可、人員證照、檢測設備審驗與本法抵觸者，優先適用本法。	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條文，規定各環境保護法令與本法草案相關規定發生競合時之處理方式。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規定施行日期。本法草案為新增法律，於公布後須制定本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故施行日期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